**偶發性活動資助制度申請指引**

**《附表五》**

**單項偶發性活動內容修訂申請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機構 / 社團名稱： |  |
| 活動名稱： |  | 活動舉行日期： |  |
| 聯絡人： |  | 聯絡電話：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與原計劃內容有所不同，有關更改資料如下： |
| 序號 | 更改內容 | 原定 | 修訂 | 原因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
 機構 / 社團負責人簽署：

 姓名：

 職稱：

機構 / 社團印鑑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遞交此表日期：

* 機構 / 社團若須要對已獲初步確認資助金額之活動內容作出任何修改，例如更改活動的日期、目的、內容、財政及對象等，請填寫此表。如有關修改涉及財政部份須附有修正後的財政預算。
* 機構 / 社團須最遲於原計劃活動舉行前25日以傳真方式遞交此表，社工局將於收齊相關文件後儘快以傳真或其他方式回覆；倘少於原計劃活動舉行前25日通知社工局，或未經社工局同意而修改活動任何內容，社工局有權取消對活動的資助，和要求機構 / 社團退還獲資助之款項。
* 如修訂後之財政預算少於原先申請之金額，社工局有權調整資助金額。